

# 在路上

O  
n  
t  
h  
e  
r  
o  
a  
d

Jack  
Kerouac

原稿本

The  
Original  
Scroll

[美] 杰克·凯鲁亚克/著

原稿本 The Original Scroll

[美]杰克·凯鲁亚克/著 Jack Kerouac 金绍禹/译

# 在路上 *on the road* 原稿本 The Original Scroll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路上：原稿本 = On the Road: The Original Scroll;  
英文/(美)凯鲁亚克(Kerouac, J.)著；  
金绍禹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6  
ISBN 978 - 7 - 5327 - 5622 - 3

I. ①在… II. ①凯… ②金… III. ①英语—语言读物  
②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3654 号

Jack Kerouac

### ON THE ROAD: THE ORIGINAL SCROLL

Copyright © John Samps, Literary Representative, the Estate of Stella Sampas Kerouac;  
John Lash, Executor of the Estate of Jack Kerouac; Nancy Bump; and Anthony M. Sampas, 2007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terling Lord Literistic, Inc.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1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图字：09-2004-033号

| 在路上：原稿本  
On the Road: The Original Scroll

| Jack Kerouac  
杰克·凯鲁亚克 著  
金绍禹 译

| 出版统筹 赵武平  
责任编辑 陈 妮  
装帧设计 聂永真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www.yiwen.com.cn](http://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市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http://www.ewen.cc)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3.5 插页 5 字数 347,000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27 - 5622 - 3/I • 3299

定价：42.00 元

本书版权为本社独家所有，未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571 - 85155604

On the Road: The Original Scroll

Jack Kerouac

Edited by Howard Cunnell

## 导论

# 这一次快了

## 杰克·凯鲁亚克与《在路上》的创作

### 一

“我现在把一路上的事都讲完了。”杰克·凯鲁亚克在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一封信中写道。信是他从纽约发出，寄往远在旧金山的朋友尼尔·卡萨迪的。“进度很快因为路跑得很快。”凯鲁亚克告诉卡萨迪，在四月二日至二十二日这段日子里他已经写了一部“整整十二万五千〔字〕的长篇小说……故事讲你和我以及路上情形”。他把故事“全部写在一条一百二十英尺长的纸上……一长条纸就从他打字机上拖下来，真的不分段落……拖在地板上，看上去就像一条大路”。

与一切跟他有关的事情一样，杰克·凯鲁亚克怎么会写出《在路上》来的，这也成了一个传奇故事。当然，我十六岁看这本书的时候我的朋友艾伦什么都知道。这本书是他先看的，他穿一件白色的T恤衫，一条短裆 Levi's 牛仔裤，耳朵听着乔治·希林<sup>①</sup>的爵士乐。这说的是二十五年前在英格兰南部海岸洒满阳光、放眼望去是一片白色与蓝色的海滨小城时的事。艾伦对我说，凯鲁亚克写《在路上》的时候大量服用安非他明，因此精神亢奋，他花了三个星期就完成了这本书，写在一长卷电传打字纸上，不加标点。就在那里坐下来，一边听着电

台里的博普爵士乐，一边手下滔滔不绝，写的都是真实生活故事，字句句全都是真的，都是写他与他狂放的朋友迪安一路搭车跑遍美国，尽是爵士乐、酗酒、姑娘、吸毒、自由放纵。我当时并不懂什么叫博普爵士乐，也不知道什么是安非他明，但是我后来懂了，我买了一叠希林和斯林·盖拉德<sup>②</sup>的唱片。《在路上》是我第一次读到或者说听到的配乐的书。

读了《在路上》并且找来凯鲁亚克写的别的书之后，我听到的始终都是同一个故事。我的那一册旧的英国版《科迪的幻想》（*Visions of Cody*）护封上写道，《在路上》“于一九五二年，花了紧张的几天时间，在一长卷新闻纸上写成”。据说，凯鲁亚克抓起那一卷打字稿，急匆匆赶到罗伯特·贾路克斯那里，他是哈考特-布雷斯出版公司的编辑，前年春出版小说《乡镇与城市》（*The Town and the City*）时曾与凯鲁亚克合作过。凯鲁亚克把一长条“大路”摊在面前，贾路克斯不明白，问凯鲁亚克，这样一长卷东西印刷厂怎么排印？不管这个传说是真是假，但却完全表达了正统的美国和给你讲述它的故事的地下垮掉的新一代人之间的冲突。图书即便不是完全方方正正的，当然也不会是这个模样。凯鲁亚克把小说带走，不肯加以修改，又出发上路到加利福尼亚和墨西哥去了。他接触了佛教，找到了自发式散文<sup>③</sup>这个形式，在小本子上奋笔疾书，又写了一部部小说，可是这样的小说谁也不敢出版。过了很多年维京出版公司买下了《在路上》。艾伦·金斯

---

① George Shearing (1919—2011)，爵士乐钢琴家，生于英国，一九四七年移居美国。

② Slim Gaillard (1916—1991)，美国爵士乐歌手、吉他手。关于他的出身众说纷纭，一说他出生在古巴。

③ 凯鲁亚克在《自发式散文》（“Essentials of Spontaneous Prose”，1958）一文中列举了九条基本要求，最后一条说“心态：倘有可能要在半催眠状态‘无意识’写作……”有论者认为这是詹姆斯·乔伊斯“意识流”写作的延伸。

堡说后来出版的小说完全不像凯鲁亚克在一九五一年打字机上写的狂放的书。金斯堡说总有一天等到“大家都死了”，“狂放的原书”一定会照原样出版的。

在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凯鲁亚克给尼尔·卡萨迪的信中，他解释道：“当然从四月二十二日开始我就一直在打字、修改了。花了三十天时间。”凯鲁亚克的最亲近的朋友们都知道，至少从一九四八年就开始他就在创作这部书了。然而，自从小说最终出版以来的五十年里，在文化想象上，杰克·凯鲁亚克和《在路上》的特征性形象，依然是他显然在激动地传递一个真实生活的故事；无休止的一长卷打字纸像一条想象的大路从打字机上翻滚而下，凯鲁亚克快速打字时湿透的T恤衫一件件像欢庆胜利的旗帜般挂在公寓里晾着。凯鲁亚克啪嗒啪嗒响的打字机、杰克逊·波洛克<sup>①</sup>龙飞凤舞的画笔，以及查理·帕克<sup>②</sup>急剧升高的中音萨克斯管的爵士乐主题，三者合在一起，代表了新的战后反正统文化的突破，而这种反正统文化表面上是建立在汗水、直觉和本能上的，而非靠训练、技艺和大胆实践。

一段时间来我们已经明白，除此之外在这一方面还有更深刻的意义可以挖掘，正如这部小说远非只是怎样成为一个“垮掉的一代人”的指南，而是一种精神领域的寻求。《在路上》并非凭空产生的。从凯鲁亚克的写作日记中我们得知，他从一九四七年到一九五〇年在美国和墨西哥旅行中就在收集一部路上小说的素材，他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日记中第一次提到了这部小说的名字。凯鲁亚克写道，《在路上》“这部小说我一直在构思：〔是〕关于两个人一路搭车到了加利福尼亚，寻找他们最终没有真正找到的东西，在途中迷了路，又一路

---

① Jackson Pollock (1912—1956)，美国画家，抽象表现派的主要人物。

② Charlie Parker (1920—1955)，美国爵士乐萨克斯管演奏家、作曲家。

觅迹寻踪回来，希望能找到别的东西”。

我们想着杰克·凯鲁亚克的时候，四月那三个星期难以置信的离奇事件继续支配着我们的想象。《在路上》的卷轴打字稿，是过去五十年里出版的最持续畅销、最有影响的小说之一的历史中至关重要的文件，属于当代美国文学史上最有意义、最著名、最引人好奇的文献。在此我要追溯《在路上》的成书和出版的历史，讲的是写作、志向、退稿，但是也讲转型。在那些岁月里，凯鲁亚克从一个有出息的年轻小说家，逐渐成为他那个年代最有成就的实验型作家。这里所讲述的主要文本，即《在路上》的卷轴打字稿和凯鲁亚克在同年秋天开始创作的《科迪的幻想》。因为卷轴打字稿是产生《科迪的幻想》的魔幻园里的野花，所以，它是涉及杰克·凯鲁亚克的写作生涯和他在美国文学上的地位的关键文本。

## 二

一九四八年夏末和秋天，在凯鲁亚克《乡镇与城市》的创作接近尾声的时候，他已经在考虑他的第二部书了。凯鲁亚克《乡镇与城市》的写作是在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九年之间，小说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出版。在凯鲁亚克第一部小说的后半部可以发现占据第二部小说主导地位的许多主线，而在《在路上》原始打字稿里，读者注意到了“杰克”在《乡镇与城市》里取得的进步。假如《在路上》的风格可以理解为对前面那部书的回应和随后取得的进展，那么，《在路上》原始打字稿也说明凯鲁亚克的第二部小说应该理解为他第一部书的续篇，因为《乡镇与城市》以父亲的死作结，而《在路上》则以父亲之死开卷。

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〇年凯鲁亚克写作第二部小说期间写下的大

量文字，须用一本书的篇幅才能说得清楚。他常常是工作到深夜，记满一本本的笔记，写下一篇篇的日记、几百页的手稿、信件，还有一次次的谈话，都记下了写作这部书的想法。凯鲁亚克在一九四八年十月的一篇日记中写道，《在路上》的构思“深深纠缠着我，要瞒住是不可能的”。十月十九日他在给哈尔·蔡斯的信中说，这部书的构思“从我心中漫溢出来，甚至当着酒吧里素不相识的陌生人的面”。

要理清这些素材，有一个办法是找来凯鲁亚克在一九四八年八月至一九五一年四月之间写的小说的三个主要原始版本。这三个版本中第一个是五十四页的“一九四八年秋的雷·史密斯小说”，第二个是一九四九年红默尔特里/小凡尔恩〔后来改成迪恩〕·波梅里版本，其中最长的打字稿也有五十四页，第三个是“出发上路”，一个三十页长、修改得密密麻麻的七章版本，主角是科克·史密斯和迪恩·波梅雷，那是一九五〇年八月凯鲁亚克在里士满希尔用打字机写的。这些故事里凯鲁亚克正式表达了他的梦想中和笔记本里蕴涵的思想。

在这些版本里，凯鲁亚克有意识地试图用通常的小说创作手法来写一部小说，把他记得的东西与他能虚构的东西融合在一起。有些东西必须代表另外一些东西。必须精心编写过去的故事和历史，借以说明他书中的人物为什么要出门上路。他们应该是同母异父的兄弟，寻找丢失的传统，寻找祖先，寻找家族，寻找家庭，甚至寻找美国。也许他们还会有部分科曼切族人血统，这样更能说明他们丢失的是什么。<sup>①</sup>他在笔记本里积累、叙述精彩的片段。雨夜的传

---

① 题为“1950年2月15日重新构思的‘在路上’”打字稿人物表上，查德威克·“查德”·加文，布鲁克林棒球运动员，学者，囚犯，流浪汉，是小迪恩·波梅雷的同母异父兄弟。波梅雷是一个“嬉皮士，飙车者，汽车司机，囚犯，吸大麻的人”。两个人“血缘上是同母异父兄弟；两人都有十六分之一科曼切族血统”。——原编者注

说。伪装起来的陌生人的梦想有种种版本。在衣阿华州一家廉价酒店的房间里醒来时的恐惧还留在心中，当时连他自己是谁、待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只知道自己老了、死期越来越近。他的思绪一再回到他父亲的死。

对埋头写作的凯鲁亚克既有利又不利的是他窗外美妙诱人的世界。凯鲁亚克这部小说的创作，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与尼尔·卡萨迪第一次出发上路之前就开始了，小说的创作在后来两人一起横跨美洲大陆的旅行中接受了检验，被打断并被改变，而这趟旅行最终将成为这部书描写的故事，而且凯鲁亚克在他的旅行日记里也做了忠实的记录。他从纽约出发西行，然后返回，深入东部，然后又西行，并且南下到了墨西哥，随着他行迹的变化他的聚焦点也随之扩大。想象的书与经历的事情交叉的地方，就是根据书应该写成什么样子要加以考虑的地方。斟酌考虑的问题即虚构与真实性之间的关系问题，在这两者的关系中，凯鲁亚克理解的真实性指的应该是，“意识实际上如何领会所发生的一切”。

正如佩尼·弗拉戈普洛斯在后面的文章里所说的，凯鲁亚克的写作有意反对长篇大论与可怕的冷战文化，这种冷战文化促使美国人作自我监督和自我审查，传播符合政治要求的事实。一九四九年写作这部小说期间凯鲁亚克常去拜访约翰·克莱伦·霍姆斯，向他通报小说写作的进展情况。霍姆斯写道：

他傍晚过来的时候通常都带来新的场景，但是书中的  
人物似乎从来不会远离一部精心构思的小说〔所〕要求  
的……即要求人物以未来整日自由自在的漂游作衬托。他  
写的是又长、又复杂的梅尔维尔式的句子……我很想自己  
能写出这样的潮水涌动似的散文，但是我不能，可是他却

能随口说出，接着又重新说一遍，还是不满意，于是感到闷闷不乐，感到困惑。

除了那些显然对他产生影响的作家，例如梅尔维尔、陀思妥耶夫斯基以及乔伊斯之外，小说，甚至并且尤其是构思精巧的欧洲小说，在凯鲁亚克的想象中，既是与自我审查的审美文化相关，也是与自我审查的政治文化联系在一起的。小说的旧形式使意义模糊，阻碍你发掘隐藏的内涵。凯鲁亚克把他作为一个小说家学得的技巧都废弃了，然后又全盘加以重新应用，以便如约翰·霍姆斯所说，可以“释放整个意识，使它跃然纸上”。《在路上》就是这个过程的开端。

“一九四八年秋的雷·史密斯小说”中的史密斯，将以搭车旅行经验丰富的叙述者身份重新出现在《达摩流浪者》（一九五八年）中，而实际上他根本就没有上过路。年轻的史密斯觉察到四十岁的女朋友露露贝尔跟一个与她同年的男人好上了以后，他决定从纽约出发一路前往加利福尼亚。雷做着愚蠢的梦，以为沿着六号公路一直走就可以到达西海岸，因此，他往北出了纽约城，大雨中被困在熊山，进退两难。在熊山他遇上华伦·比臣，一个金发、愁眉苦脸、养尊处优的法裔美国人小伙子，他劝雷与他一起回纽约，这样比臣就可以从家里要到钱让他继续西行。回到纽约，在一个醉醺醺的夜晚叙事陷入了僵局。比臣的酒鬼老爸去世，于是两个小伙子来到时报广场寻找雷·史密斯的朋友雷昂·莱文斯基〔艾伦·金斯堡〕和琼基〔赫伯特·洪克〕解决过夜的地方。史密斯遇到了露露贝尔同父异母的兄弟保罗·杰弗逊，最终史密斯和比臣回到了哈莱姆，睡在露露贝尔家的地板上，而露露贝尔的新男朋友取代雷睡在她的床上。

凯鲁亚克在他的日记里写道，他一点都“不知道小说要怎样写下去”。十二月一日，凯鲁亚克写了题目叫“茶话会”的插入的一章，十

二月八日打字。故事里史密斯和比臣还有几个东海岸地下爵士乐手，包括琼基和莱文斯基，在彼得·马丁姐姐里兹的公寓里聚会，吸大麻，注射吗啡。

这时候凯鲁亚克写了对于活动的梦想，暂停的西行之旅和推动了内心之旅的毒品带来的补偿。这样一来世界至少看上去转变了，正如里兹·马丁的公寓伪装成了无产阶级的贫民窟，而公寓的后间则刷了红与黑的涂料，挂上了帘幕，点上蜡烛，外加“廉价商店购买的佛像，吐着袅袅青烟的香”。

在《乡镇与城市》里，凯鲁亚克探索了战后的一代人是如何开始分散到威廉·巴勒斯在《瘾君子》里所谓“含糊地区或者过渡地区”的。一个跨种族、跨性别的反正统文化，开始在作家和艺术家、街头骗子和吸毒者、同性恋者以及爵士音乐家纠结的地下小群落中形成，但是，彼得·马丁和雷·史密斯在这些过渡地区里只找到不自在的、封闭、隔绝的庇护所。他们需要活动。

约翰·克莱伦·霍姆斯敏锐地指出：“[凯鲁亚克] 在洛厄尔的家的解体、战后的动荡岁月，以及父亲的去世，使他感到烦闷、失落，非常传统的性格变得不正常，从而对任何被铲除的、丧失的、绝望或者顽固的东西都非常敏感。”在凯鲁亚克的眼里，在《乡镇与城市》里记录的这种个人失落和烦闷感，带来了对于活动机会的信念，造成了与美国人具有历史意义、愿望强烈的对活动的信念的联系，他们相信活动是实现自我转化的手段。从惠特曼的《大路之歌》到科马克·麦卡锡的令人眼花缭乱而又索然寡味的后世界末日小说《路》（二〇〇六年），路上故事在表现美国自身文化形象方面历来都具有核心意义。一九四九年凯鲁亚克在一个小本子上描述他要把第二部小说的布局放到路上的决定时，他说“这就像上帝带来的口信，指明了准确的方向”。

大路在凯鲁亚克的写作生涯自始至终都占据着他的心灵。一九四

○年他写了一部四页长的短篇小说，题目叫“大路的起点”，探索大路的吸引人之处和重又回到家中的喜悦两者之间的冲突。《乡镇与城市》部分地也是一篇大路故事，书中的乔·马丁，为春天的花香和“公路上刺鼻的汽车尾气，以及星光下慢慢冷却的公路上的热浪”所陶醉，体现和期待着新一代美国人走出去的迫切需求，他感觉到自己注定、而且迫切要做“毫无拘束的惬意远行，到西部去，到任何一个地方去，到每一个地方去”。凯鲁亚克在临终前的那一个月里，将改写过的、先前丢弃的《在路上》材料，作为小说《匹克》（他去世后于一九七一年出版），交给了他的文稿代理人斯特林·劳德。

正如霍姆斯所说，凯鲁亚克，也像一般的美国人一样，“向往西部，向往西部健康与开放的精神，向往自由〔与〕欢乐的古老梦想”。《在路上》里在外流动的国民生动地表达了凯鲁亚克的强烈信念，认为这一基本的美国理想主义，对于大路尽头的有一个既可以作为家，又可以作为落脚点的地方的信念，用霍姆斯的话来说：“在他那个时代，已经在美国被边缘化。而那时他最挥之不去的愿望就是要记录在这样的边缘上发生的故事。”

凯鲁亚克就是站在这些边缘上写作的。让《在路上》和《科迪的幻想》出名的对于美国的热爱，产生于凯鲁亚克自身既是一个美国人，又是一个法裔加拿大人的双重意识。凯鲁亚克是一个后殖民时代作家的这一观点尤其可以用他的魔幻现实主义小说《萨克斯博士》来证实，在这部书中，凯鲁亚克把法裔加拿大人的生活经历写进了美国国民的故事里，在某种程度上与萨尔曼·拉什迪<sup>①</sup>的《午夜的孩子》中所描述的侨居印度的英国人的生活经历有些相似。有趣的是，当时凯鲁亚

---

<sup>①</sup> Salman Rushdie (1947— )，印度裔英国作家，因《午夜的孩子》(*Midnight's Children*, 1981) 一书驰名文坛，又因《撒旦诗篇》(*The Satanic Verses*, 1988) 激起伊斯兰世界义愤，并招致暗杀威胁。

克同时在写作《在路上》和《萨克斯博士》两部书，并且曾考虑把两部小说合并为一本。甚至到了一九五〇年的夏天，他还在用一个法裔加拿大人叙述者的口吻来写《在路上》，不过这部小说里只保留了很少一点《萨克斯博士》的痕迹。

尤其重要的是，《在路上》讲述的故事一再回到尼尔·卡萨迪身上。卡萨迪是凯鲁亚克死去的兄弟的再生，是渴望出现的、敢于冒险的西部英雄转世，也是凯鲁亚克自己双重性格中放荡一面的逼真体现。正如凯鲁亚克在《科迪的幻想》中所描述的，卡萨迪是“微笑着站在我身旁，靠着栏杆观看日落”的人，但是他是一个起消极作用的人，凯鲁亚克有时候觉得应该躲避笼罩在他身上的吸毒骗子的神秘气氛。他们两人是一九四七年见面的，但是到了一九四八年的十二月才一起上路，凯鲁亚克随着每一次新冒险的发生，把小说一步步朝他深入。他还有各种不同的名字，如小凡尔恩·波梅里、小迪恩·波梅里、小迪恩·波梅雷、尼尔·卡萨迪、迪恩·莫里亚蒂，在《科迪的幻想》里还有科迪·波梅雷。在原始打字稿里，凯鲁亚克把这个联系说得非常明白：

我对于尼尔的兴趣就是我对我的兄弟可能会有的兴趣。  
他死的时候我才五岁，那兴趣是完全直截了当地表现出来的。我们在一起非常地开心，我们在一起的日子都是在瞎胡闹，因此当时的情景一直留在脑子里。我们俩一起有多少的喜怒哀乐你知道吗？

凯鲁亚克和卡萨迪十二月下旬有两次出行，一起走的有露安·汉德森和阿尔·辛克尔，行李物品来来回回地搬运，从北卡罗来纳的落基山城（凯鲁亚克在那里与家人一起过圣诞节）搬到纽约欧尚花园凯

鲁亚克的家。在纽约欢度新年之后，四个人出发到了路易斯安那州的阿尔及尔，拜访比尔·巴勒斯<sup>①</sup>和他的家人。赫伯特·洪克和辛克尔的新任妻子海伦当时也暂住在牛轭湖畔巴勒斯家摇摇欲坠的屋子里。辛克尔留在路易斯安那与海伦待在一起，卡萨迪、露安、凯鲁亚克然后就出发前往旧金山。到了二月，凯鲁亚克只身回到纽约。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凯鲁亚克获悉哈考特-布雷斯出版社同意出版《乡镇与城市》这部书。兴高采烈的凯鲁亚克接着继续写他的《在路上》，在笔记本上写满了他的故事梗概，并于四月二十三日写信给艾伦·哈林顿：“这个星期我要认认真真写作我的第二部小说了。”凯鲁亚克报告了消息，说比尔·巴勒斯因藏有毒品和枪支在新奥尔良被捕，警察突袭了金斯堡的公寓，发现藏有毒品和赃物之后，艾伦·金斯堡、赫伯特·洪克、维基·拉萨尔和小杰克·梅勒迪也在纽约被捕。朋友被捕、担忧自己也被传讯，以及他的小说被出版社采用，几个因素夹在一起促使凯鲁亚克写道，他已经来到了人生的转折点，“我的‘青年时代’已终结”。凯鲁亚克“决定重新开始新的生活”。在小说的新版本里不会“再有”雷·史密斯。取而代之的是红默尔特里，一个因被指控涉毒而监禁在纽约的商船船员，他祈求上帝保佑，渴望家人的帮助，渴望回到西部的家。

五月，凯鲁亚克来到丹佛，这时他已经是一个即将要出书的年轻的小说家，怀揣着预支的一千块钱。凯鲁亚克一路搭车旅行，节约钞票，“渴望”有一个梦想了多年的安稳的家。凯鲁亚克在五月下旬的一个午后写道：“在纽约欧尚花园和在这里动笔写《在路上》都很难。我写了整整一年才动笔写《乡镇与城市》（一九四六年）——但是这一情况不

---

<sup>①</sup> Bill Burroughs，即威廉·巴勒斯（William Burroughs，1914—1997），Bill 为 William 的昵称。

可以再出现了。写作就是我的工作……所以我得活动。”六月二日，凯鲁亚克的母亲加布丽埃勒，他的姐姐卡罗琳、姐夫保罗·布莱克，还有他们的儿子小保罗搬到凯鲁亚克在丹佛西中央大道 6100 号租的屋子同住。六月十三日凯鲁亚克写道，他“真正开始写”《在路上》了。

到了七月的第一个星期，凯鲁亚克又是一个人了。加布丽埃勒和卡罗琳一家在西部住着觉得不舒服就回家了。七月十六日哈考特-布雷思出版社的编辑罗伯特·贾路克斯乘飞机到丹佛，与凯鲁亚克一起修改《乡镇与城市》手稿。

凯鲁亚克把手写的《在路上》新版本的开头二十四页草稿打出来并作了修改，标题为“监狱的阴影。在路上第一章——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手稿注着纽约一科罗拉多，表明凯鲁亚克手写的草稿是在欧尚花园写成，带到了西部。“监狱的阴影”渗透了凯鲁亚克年初与卡萨迪的出游，卡萨迪对他说的童年故事，凯鲁亚克对即将出版的《乡镇与城市》的企盼，以及四月份他朋友的被捕和监禁。凯鲁亚克也可能是在回忆一九四四年八月卢西恩·卡尔杀害大卫·凯默雷尔之后，他自己作为重要证人和从犯被捕和短时间的监禁经历。最重要的是，在这一脆弱的乐观阶段，《在路上》的新版本渗透了凯鲁亚克对上帝始终不渝的热爱。

在俯瞰哈莱姆河的布朗克斯监狱的牢房里，红默尔特里在出狱前夜趴在旧铁窗上，注视着血红的日落。“在警察的眼里，[红默尔特里]不过是又一个流落街头的人——无名、匿名、垮掉的人。”褐色的眼睛，“在夕阳的照射下染成了红色；高个子，病弱无力，顽固，持重”，红默尔特里二十七岁，“一直都在老去，他的人生正在悄悄溜走”。他打算到新奥尔良去，还从“老公牛”那里要了十块钱做路费。从新奥尔良出发，红默尔特里将与他的同母异父兄弟小凡尔恩·波梅里一起开车到旧金山，再从那里回家，到丹佛，去找他的妻子、孩子、父亲。